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 1,048.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由此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048.00 万股。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

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7 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4、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和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9%。在存续期内，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相关法规要求，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算。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